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4、本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5、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6、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7、本基金是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权利，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10、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而成立。

2、普丰基金：指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本基金合同，即《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而成。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而成。

7、招募说明书：指《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办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和维护，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类型：指对包括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范围、范筹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总称。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合同自普丰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以公告的日期。

31、集中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32、存续期：指自《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确定期间。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正常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1日：指T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T日)。

36、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的份额。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机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通过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招募说明：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2、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灵活优选多种投资策略，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五、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普丰基金转型而来。

普丰基金的设立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20号文批准同意，于1999年7月14日成立，基金总份额为1亿份，存续期15年，至2014年7月14日。普丰基金于1999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普丰基金发起人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2014年5月15日，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普丰基金转型议案案，内容包括普丰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对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4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

2014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终止上市的函件。

2014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

2014年5月15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